

國立臺灣大學「生化科技學系」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國立臺灣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1662	國文	均標	--	*1.00	5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4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學測自然級分 四、學測數學A級分
招生名額	29	英文	均標	6	*1.00			--	1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A	均標	10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87	自然	均標	3	*1.5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L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,申論題〔必繳〕) 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甄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 。 說明：說明：1.多元表現(L,檢定證照)：如英語(如大考中心高中英聽測驗成績單等)或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。2.其他(R,申論題)：題目、撰寫內容及規定格式請詳閱本系網站之「高中生專區」→「入學管道」說明。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1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1.口試時間：5月21日(二)18:00起或5月22日(三)18:00起。 2.口試地點及應試日期請於5月17日(五)見本系網站公告。 3.口試必須出席，未出席者視同缺考，不予錄取。 4.本系於5月13日(一)下午5時起先公佈口試預排時間，請詳閱公佈內容。若須調整者，請於5月15日(三)中午12時前告知，逾時不候且不予受理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3.3.28		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3.5.5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3.5.21 至 113.5.22									
榜示	113.6.3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3.5.29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2.聯絡電話：(02)33662280。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www.bst.ntu.edu.tw 。 4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://reg.aca.ntu.edu.tw/113app.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，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下午9時止。5.本系著重生物化學為核心的教學與研究，培養具基礎與應用能力的人才。6.本系部分實驗課教學結果之判讀需要具備色彩觀察及辨識能力。									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 (A)、書面報告 (B)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(D)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(F)、競賽表現 (J)、檢定證照 (L)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(M)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(N)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(O)、就讀動機 (P)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(Q)、其他 (R,申論題〔必繳〕)。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 修課紀錄	
課程學習成果	B. 書面報告 D.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高中在學期間與自然科學領域相關科目之書面報告，親自參與之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。
多元表現	F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. 競賽表現 L. 檢定證照	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可包含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的經驗。

	M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
學習歷程自述	O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 就讀動機 Q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
其他	R. 申論題[必繳]	<p>聯合國在 2015 年提出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簡稱 SDGs), 請針對其中所列的 17 項目標, 論述如何利用本系的學習來解決其中一個項目 (或此項目的延伸目標), 請包含: 你想解決的問題、動機以及可能解決的方法與理論, 並描述你將如何融合在本系所獲得的學習, 使你具備有這樣的能力。申論題撰寫內容總字數以不超過 1500 字為原則。</p> <p>請參閱: http://www.bst.ntu.edu.tw/cp_n_53581.html</p>

四、其他

1. 申論題撰寫規定格式至本系網頁下載, 完成後請另存為 PDF 檔上傳。(一定要交)
2. 出席口試無須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檔及其他各種型式之資料, 亦不須要寄推薦函至本系。
3. 口試必須出席, 未出席者視同缺考, 不予錄取。